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張惠嵐
電 話：02-7736-564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171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完成率統計數據 (017184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有關109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各級學校教師完成率統計數據1份，請貴府（局、署）依權責督導所屬學校教師儘速依法完成研習，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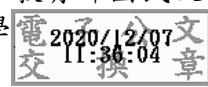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11月26日原民教字第10900688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教師研習完成率之採計期間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
- 三、依據教師法第22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教師須完成以下課程修習時數：
 - (一)專任校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須完成實體研習課程8小時、線上課程「原住民族文化」科目14小時及線上課程「多元文化教育」科目14小時，合計36小時。



(二)擔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須完成實體研習課程至少4小時、線上課程「原住民族文化」科目2小時及線上課程「多元文化教育」科目2小時，合計8小時。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裝

訂

31

線